##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 2021年11月18日收到董事高申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高申 保先生因工作需要,被上级组织调往其他省属企业工作,请求辞去公 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等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高申保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 于法定人数,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 营产生不利影响, 高申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 起生效。

2021年11月19日,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研究决定, 同意高申 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,尽快完成公司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。

高申保先生在任职期间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为公司的规范运 作和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,公司及董事会对高申保先生为公司发 展所做的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0日